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-312,464,747.65元（母公司数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359,506,978.53元）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49,588,437.72元，202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7,123,690.07元。

由于公司光伏业务推进需要较多资金，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52,800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59,506,978.53	17,977,465.06	159,083,634.0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69,890,285.14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37,123,690.0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52,800,0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60,815,293.16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2,800,0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2025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光伏业务推进需要较多资金，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 2025 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，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主要用于珠宝、光伏业务以及日常生产经营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今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，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、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